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推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以下简称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

城市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举足轻重，是各级党委工作的重要阵地。城市基层党组织是党在城市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随着新型城镇化快速推进，城市社会结构、生产方式和组织形态深刻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迫切要求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不断提升党的城市工作水平。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把城市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夯实党在城市的执政基础，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要求，扎实推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特别是全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召开以来，城市基层党组织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各领域党建日趋融合，投入保障持续强化，推动发展、服务群众成效更加明显，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得到创新发展。但也应当看到，工作推进中还存在不平衡问题，有的城市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政治功能不强，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有的地方城市基层党建新理念还没有树立起来，仍然停留在单纯抓街道社区党建上；有的总体设计、系统推进不够，各自为战，工作碎片化；有的体制机制不适应城市治理和发展，街道社区统筹协调能力弱，共建共治共享未形成常态等，必须下大力气研究解决。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确保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严密组织体系，强化系统建设和整体建设，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作用，有机联结单位、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为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把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一）提升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能力。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充分发挥街道党（工）委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作用。推动街道党（工）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应当全面取消街道承担的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工作任务，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在中心城区实行，再逐步推开。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原则，赋予街道党（工）委相应职责职权。区（县、市、旗）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考核考察和选拔任用，应当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城市规划制定实施中涉及街道的相关内容，应当听取街道党（工）委意见；涉及街道的公共事务，一般由街道党（工）委综合管理。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将派驻街道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考核监督等下放给街道。整合街道党政机构和力量，统筹设置基层党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综合性机构。除机构编制专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上级职能部门不得要求街道对口设立机构或加挂牌子。健全与职责相适应的考评体系，对街道的检查考核，由区（县、市、旗）党委和政府统筹安排，上级职能部门一般不对街道进行直接考核，确需开展的按一事一报原则报批。

（二）确保社区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群众服务。加强对社区的工作支持和资源保障，统筹上级部门支持社区的政策，整合资金、资源、项目等，以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到位。采取向社会组织、市场主体、民办社工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对社区内有关重要事项决定、资金使用等，要发挥社区党组织的主导作用。依法确定社区工作事项，上级部门不得把自己职责内的工作转嫁给社区，确需社区协助的，须经区（县、市、旗）党委和政府严格审核把关，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专项整治社区检查考核评比过多过滥问题，建立居民群众满意、驻区单位满意的服务评价制度。

（三）增强街道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战斗力。街道社区党组织应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社区、进头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环境。加强对基层各类组织的政治引领和对居民群众的教育引导，坚决抵御国内外敌对势力、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的影响渗透，坚决同削弱和反对党的领导、干扰和破坏城市社会稳定的行为作斗争。选优配强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纪（工）委书记等应当纳入上一级党委管理；整体优化提升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规模较大的社区应当配备专职党务工作者协助书记抓党建。严肃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和党支部主题党日制度，持续整顿后进党支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社区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推行社区党员分类管理，定期排查流动党员，实行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注重发挥离退休党员作用。在抓重大任务落实中检验街道社区党组织战斗力，使街道社区党组织在推动城市改革发展、基层治理、民生改善、社会和谐中锻造提升。

三、增强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

（一）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逐级明确党建工作职责任务，市委抓好规划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县、市、旗）委提出思路目标，具体指导推动，发挥“一线指挥部”作用；街道党（工）委抓好社区党建，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强化“龙头”带动；社区党组织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任务，兜底管理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逐级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定期沟通、上下协同解决问题。上一级党建联席会议应当吸收下一级党组织成员参加，并强化对下一级党建联席会议的指导。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负责人，可由上级党员领导干部兼任。建立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调度通报、动态管理、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

（二）推进街道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互联互动。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主导，建立开放性的互联互动纽带，通过签订共建协议、干部交叉任职、人才结对培养等加强组织共建，通过共同开展活动、加强党员教育等推进活动共联，通过整合盘活信息、阵地、文化、服务等实现资源共享。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更好发挥兼职委员及其所在单位共建作用。推动市、区两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全覆盖，采取承诺践诺、志愿服务等做法参与社区治理、有效服务群众。探索以块为主、条块融合、双向用力的具体抓手，健全双向压实责任、双向沟通协商、双向考核激励、双向评价干部的工作机制。行业系统部门要主动融入驻地中心任务和党建工作，定期与街道社区党组织沟通会商，共同解决问题。

（三）扩大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依托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骨干企业等建立楼宇党组织；依托街道、市场监管部门、协会商会或产权单位建立商圈市场党组织；依托各类园区建立党建工作机构，推动入驻企业单独或联合建立党组织；依托行业监管部门建立行业党组织或行业协会党组织，统一管理律师、会计师等行业党建和重点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不断提升新兴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四）广泛应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整合各级党建信息平台与政务信息平台、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等，实现多网合一、互联互通，促进党建工作与社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做法，利用大数据做好党建工作分析研判，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丰富党建工作内容和形式，巩固和扩大党的网上阵地。

四、提升党组织领导基层治理工作水平

（一）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以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为基础，完善协同联动的社区治理架构。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防止不符合标准条件的人选进入班子。全面推行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依法依规稳妥开展非户籍常住居民和党员参加社区“两委”换届试点，拓展外来人口参与社区治理途径。推进在业主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符合条件的社区“两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通过发展党员、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招聘党员员工、选派党建指导员等方式，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延伸党的工作手臂。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居民参与积极性，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二）领导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坚持党建带群建，党组织通过给群团组织派任务、提要求，促进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共用、功能衔接。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治理机制，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和群众活动团队，引领各类社会组织专业规范运作、依法依规办事。推动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善于使党组织意图成为社会组织参与治理的行动，支持党组织健全的社会组织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有关服务项目。

（三）做实网格党建，促进精细化治理。根据地域、居民、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党员等情况，调整优化网格设置，整合党建、综治、城管等各类网格。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建强专兼职网格员队伍，随时随地了解群众需求和困难。加强网格资源配置，把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市场服务、志愿服务下沉到网格，精准投送到千家万户。建立街道社区党员干部包联网格、走访群众制度，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四）建设覆盖广泛、集约高效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等因素，整合党建、政务和社会服务等各种资源，统筹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互联互通的党群服务中心，打造党员和群众的共同园地。重点依托街道、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好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区（县、市、旗）有关部门要把服务窗口下移到街道、社区，推行“一站式”服务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让党员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找到组织，享受便利服务。依托楼宇、园区、商圈、市场或较大的企业，建设特色鲜明、功能聚焦的区域性党群服务中心（站点）。加强规范化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工作保障和运行机制，真正把各类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党领导城市治理的坚强阵地和服务党员群众的温馨家园。

五、加强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压实领导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和行业系统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责任机制。各级党委要把城市基层党建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定期专题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广一些地方成立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领导协调议事机构的做法，紧扣治理抓党建，从制度机制上解决党建和治理“两张皮”问题。市、区两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直接推动。党委组织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政策保障和资源调配，共同做好工作。要把城市基层党建情况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

（二）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要率先破解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难题；其他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强化系统思维和工作统筹。抓好村改社区党建，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开展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引领行动，加快示范市培育和建设，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提高城市基层党建总体质量。

（三）夯实基础保障。结合机构改革强化力量配备，在编制、职数、待遇等方面加大对街道社区的政策倾斜力度，形成在基层集聚人才、在一线创业成长的鲜明导向。注重吸引政治觉悟高、热爱社区事业、热心服务群众、具有一定专业素养的人才到社区工作，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素质优良的社区工作者队伍。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设立岗位等级序列，按规定落实报酬待遇，形成正常增长机制。加大从优秀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干部力度。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加大表彰奖励力度，增强职业荣誉感，引导基层干部努力担当作为。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落实社区运转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服务设施和社区信息化建设经费，提升社区场所阵地服务承载能力。

军委政法委就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严 珊

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近日，军委政法委领导就《条例》的修订颁发和贯彻落实有关问题，接受了本报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修订《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答：预防犯罪工作是军队全面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持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的重要基础。我军历来高度重视预防犯罪工作，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不同历史时期，制定了一系列预防犯罪工作方面的相关制度规定。

2003年12月，中央军委第一次发布《中国人民解放军预防犯罪工作条例》，于2007年11月作了修订完善。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预防犯罪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须对《条例》作进一步修订。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这是牢固立起新时代预防犯罪工作根本指导的重要举措。习主席对加强政法工作、维护安全稳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部队预防犯罪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必须充分贯彻体现到《条例》中。

这是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职能新使命的客观要求。国防和军队改革的全面深化，改变了传统预防格局，预防犯罪工作职能任务不断拓展，标准要求更新更高，必须拿出与体制机制相协调、与安全发展相契合的制度规定，力求体现时代特点、符合部队实际。

这是有效应对安全稳定面临风险挑战的现实需要。当前部队所处社会环境、担负使命任务、官兵成分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增多，需要改进方法手段、完善制度措施、提高预防犯罪工作针对性实效性。

这次重新修订颁发《条例》，对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防犯罪工作，维护部队安全稳定、巩固和提高战斗力、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这次《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这次修订《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适应改革要求，强化问题导向，注重创新发展，按照体系配套、突出重点、务实管用的思路，对《条例》作了较大幅度调整、增删和完善。

新修订的《条例》，分总则、职责、主要措施、工作制度、工作重点、战时预防犯罪工作、奖励与处分、附则，共8章94条，比原《条例》增加1章、17条。主要修订4个方面内容：

一是将习主席有关政法工作和安全稳定的重要论述，充分贯彻体现到预防犯罪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基本任务、主要措施、工作制度等方面，为开展预防犯罪工作指明方向。

二是根据形势任务变化和部队工作实际，增加预防犯罪工作重点章节，提出防范的主要内容和具体举措。

三是整合充实预防犯罪工作制度和措施，逐项规范工作程序，明确标准要求，为破解现实难题、增强工作质效提供有效抓手。

四是适应军队新的体制编制，明确界定不同层级单位和人员在预防犯罪工作中的职责，同时加大追责问责力度，推动形成人人抓预防、个个担责任、大家共同做的良好局面。

问：新修订的《条例》增设一章明确预防犯罪工作重点，请介绍这方面情况。

答：预防犯罪工作涉及部队全面建设，必须坚持抓重点带一般促全盘，这也是科学的工作方法。针对当前部队安全稳定面临风险隐患增多的实际，深刻总结近年来预防犯罪工作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新修订的《条例》将预防涉枪涉弹、严重暴力、职务犯罪等案件作为工作重点，专设一章分别提出具体防范措施。

比如，参照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严守政治纪律相关内容作了修改完善；突出网络犯罪案件问题预防，对加强手机网络使用、上网行为管理以及纠治网上赌博借贷、打击涉军造假等提出明确要求；着眼防范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从人员教育引导、危险物品管控、应急处置演练等方面制定针对性措施；适应军队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充实预防职务犯罪相关内容，等等。对这些防范工作重点，必须摆在重要位置紧抓不放，坚持关口前移、抓小防大、综合施策，提升预防犯罪工作整体水平。

问：请介绍这次修订《条例》在预防犯罪工作制度措施方面丰富完善了哪些新的规定要求？

答：这次修订《条例》，注重理论与实践、继承与创新相统一，充分吸纳近年来部队总结的经验做法和军地理论研究成果，对预防犯罪工作制度措施作了调整完善。

在工作制度方面，考虑到原《条例》明确的形势分析、骨干工作、军地协作等制度，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修订《条例》时坚持和保留了这些制度，同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整合，对落实方式作了优化，明确可结合组织会议活动、工作总结部署等时机进行，以便部队更好地灵活把握，既为基层减负减压，又防止出现形式主义。

在工作措施方面，针对当前部队面临形势和工作需求，充实了警示性法治教育、网络安全教育、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等内容，旨在增强官兵的法治观念和防范意识；进一步明确政治考核的人员对象、工作原则、标准要求，推动政治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积极适应备战打仗要求，对战时预防犯罪工作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协作保障等进行调整充实，对非战争军事行动、演习训练、科研试验等任务中预防犯罪工作作了突出强调。

在心理预防、矛盾化解和安全技术防范等方面，明确要改进创新方式方法、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工作，并对健全机制、完善设施和妥善处置问题等提出要求，增强预防犯罪工作的精准度有效性。

问：请介绍这次修订《条例》在明晰预防犯罪工作职责方面有哪些新的规定要求？

答：预防犯罪是一项综合性工作，需要全体官兵共同参与，形成群防群治、常防常治的良好氛围。

按照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总原则，新修订的《条例》明确界定军委政法委员会、各级党委、战区级以下单位党委政法委员会、军政主官等在预防犯罪工作中的职责，逐级细化任务分工，构建党委主责、政法部门主管、机关各司其职、官兵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同时，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有关要求以及军队实行党的问责工作规定，增加“履职问责”和“案后追责”条款，明确实事求是认定案件问题责任、贯彻落实容错纠错机制等要求，切实压紧压实责任链条，促进预防犯罪工作末端落实。

问：请介绍如何抓好新修订《条例》的学习贯彻？

答：学习贯彻《条例》是维护部队安全稳定的一项全局性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必须常抓常新、持之以恒。军委政法委专门下发通知，对抓好《条例》贯彻落实“下篇文章”提出具体要求。

各级应当抓好普遍学习和经常性培训，使大家掌握基本内容、把握规定要求、熟悉担负职责，提高抓安全保稳定控风险的实际能力。同时，要按照《条例》规范和开展工作，全面清理“土政策”“土规定”，扭住防范重点落实制度措施，针对不同类型部队搞好分类指导，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方法手段，增强预防犯罪工作综合效能。

军委政法委将加强跟踪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矛盾问题，促进《条例》落实落地，确保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

军地青年典型走基层

走上战位，用激情点燃青春

——军地青年典型下连队、上舰艇分享交流侧记

■本报记者 吴 敏 陈典宏 通讯员 毛胜涛

男儿最当思报国，建功立业正当时。

5月8日，开展走基层分享交流活动的第一组8名军地青年典型走进武警阿拉善支队，在哨位上、训练场上，与基层官兵分享交流，共话成长体会。

站在“13272天安全无事故”警示牌前，军地青年典型纷纷感慨：“在这么偏远的边关哨位，连续36年安全无事故，靠的不仅是先进的执勤设施和武器装备，更是官兵们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诚。”

绵绵细雨中，极限体能训练在沙漠深处展开。军地青年典型争相背上15公斤的战斗装具，跟特战尖兵一起冲刺“魔鬼坡”。王硕威起步时尚能冲在前面，返程时则体力难支。这位在某重大项目坚守10余年的科研工作者深有感触地说：“科研创新工作与部队实战化训练相似，经常遇到极限挑战，需要我们每一个人用激情点燃青春。”

不同的战位，同样的激情。南国某军港，碧波荡漾，战舰列阵。5月8日，开展走基层分享交流活动的第二组8名军地青年典型，一走进海军某部，便兴致勃勃登上舰艇，“零距离”感受战舰的英姿。

放眼军港，舰艇类型众多，吨位各异；海面上，某新型舰艇正劈波斩浪，驶向远方。引导员自豪地介绍，从小艇到大舰、从近海到远洋，人民海军正日益发展壮大。作为亲历者和见证人，来自海军沈阳舰的青年典型舒令自豪满满：“入伍20年，随着海军装备的不断更新换代，新型舰艇就像‘下饺子’一样列装部队，我已先后在多型舰艇上服役。”

参观一路感慨一路，第一次登上战舰的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清河采油厂采油服务一区班长张义铁特别激动：“今年是人民海军成立70周年，海上阅兵振奋人心，看到人民海军飞速发展，我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

青春有梦好放歌，“星”光照我去战斗。四级军士长周高，扎根舰艇部队13年，是一名优秀的操作手。他抓住军地青年典型来部队的机会讨教精武秘诀，交流训练经验。

从北疆哨位到南国军港，军地青年典型与广大基层官兵共同发出青春的呐喊：“新时代，我们生逢其时；新担当，我们时刻准备；新作为，我们激扬奋进。”